

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一、对公司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意见

经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监事会认为：该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二、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会对公司资产、负债总额及收益产生影响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三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

公司拟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，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。

2019年3月20日

监事：李军、陈晓天、胡双玲